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績優導師遴選原則

104.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9.13 105 學年度第 2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院為鼓勵績優導師，依本校「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遴選要點」訂定本原則。
- 二、本學院設置「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 （一）本委員會由本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組成。
 - （二）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應自動迴避，遺缺由本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之候補委員，依得票數依次遞補。
- 三、遴選條件：
 - （一）在本學院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 （二）每學期導生訪談上網登錄之訪談人數，須達每學期每位導生至少一次（休退學學生不列入計算）。
- 四、遴選程序：
 - （一）本學院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依據每學期導生訪談上網登錄之訪談人數達每學期每位導生至少一次（休退學學生不列入計算）以上之導師為初選候選人。
 - （二）學院教師（不含前學年度尚未到職之教師）採不記名方式投票（每人最多圈選 6 名），圈選全學院專任教師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為複選候選人。
 - （三）請複選候選人填寫「績優導師遴選事蹟表」後，召開遴選會議，並邀請複選候選人列席報告。
 - （四）遴選委員評分標準如下：
 1. 具體績優事蹟（占 65%）。
 - (1) 充分認識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並能妥善指導，增進其學業、身心健康及立身處事之道，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2) 熱心輔導學生，開放導師及學生溝通時間，並留下具體互動紀錄。
 - (3) 每學期應進行導生訪談，並上網填寫訪談記錄。上網登錄之訪談人數，須達每學期每位導生至少一次。（休退學學生不列入計算）
 - (4) 按時繳交操行成績，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班級各項活動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對學生所提問題能懇切答覆。
 - (5) 按時參加導師會議及學務處舉辦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講座之活動執行其決議。
 2. 參考候選人導師評量成績、學生開放式意見評分（占 35%）。
- 五、以總分之排序推薦本學院校級之績優導師，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 七、依排序推薦兩名績優導師，由本學院公開獎勵。

八、本原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遴選要點」辦理。

九、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績優導師遴選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9.13 105 學年度第 2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條序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一、	照現行條文	本學院為鼓勵績優導師，依本校「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遴選要點」訂定本原則。	
二、	照現行條文	本學院設置「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一）本委員會由本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組成。 （二）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應自動迴避，遺缺由本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之候補委員，依得票數依次遞補。	
三、	照現行條文	遴選條件： （一）在本學院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二）每學期導生訪談上網登錄之訪談人數，須達每學期每位導生至少一次（休退學學生不列入計算）。	
四、	遴選程序： （一）本學院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依據每學期導生訪談上網登錄之訪談人數達每學期每位導生至少一次（休退學學生不列入計算）以上之導師為初選候選人。 （二）學院教師（不含前學年度尚未到職之教師）採不記名方式投票（每人最多圈選 6 名），圈選全學院專任教師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且至少須圈選 1 名大學部一年級導師為複選候選人。 （三）請複選候選人填寫「績優導師遴選事蹟表」後，召開遴選會議，並邀請複選候選人列席報告。	遴選程序： （一）本學院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依據每學期導生訪談上網登錄之訪談人數達每學期每位導生至少一次（休退學學生不列入計算）以上之導師為初選候選人。 （二）學院教師（不含前學年度尚未到職之教師）採不記名方式投票（每人最多圈選 6 名），圈選全學院專任教師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且至少須圈選 1 名大學部一年級導師為複選候選人。 （三）請複選候選人填寫「績優導師遴選事蹟表」後，召開遴選會議，並邀請複選候選人列席報告。	依據 105 年 7 月 7 日校務首長會議決議，「自 105 學年度起，導師編組方式，尊重各系之安排與需求」，各學院得可不受限當選名單至少要有一名大學部 1 年級導師。

條序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四) 遴選委員評分標準如下：</p> <p>1.具體績優事蹟（占 65%）。</p> <p>(1)充分認識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並能妥善指導，增進其學業、身心健康及立身處事之道，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p> <p>(2)熱心輔導學生，開放導師及學生溝通時間，並留下具體互動紀錄。</p> <p>(3)每學期應進行導生訪談，並上網填寫訪談記錄。上網登錄之訪談人數，須達每學期每位導生至少一次。（休退學學生不列入計算）</p> <p>(4)按時繳交操行成績，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班級各項活動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對學生所提問題能懇切答覆。</p> <p>(5)按時參加導師會議及學務處舉辦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講座之活動執行其決議。</p> <p>2.參考候選人導師評量成績、學生開放式意見評分（占 35%）。</p>	<p>(四) 遴選委員評分標準如下：</p> <p>1.具體績優事蹟（占 65%）。</p> <p>(1)充分認識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並能妥善指導，增進其學業、身心健康及立身處事之道，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p> <p>(2)熱心輔導學生，開放導師及學生溝通時間，並留下具體互動紀錄。</p> <p>(3)每學期應進行導生訪談，並上網填寫訪談記錄。上網登錄之訪談人數，須達每學期每位導生至少一次。（休退學學生不列入計算）</p> <p>(4)按時繳交操行成績，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班級各項活動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對學生所提問題能懇切答覆。</p> <p>(5)按時參加導師會議及學務處舉辦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講座之活動執行其決議。</p> <p>2.參考候選人導師評量成績、學生開放式意見評分（占 35%）。</p>	
五、	以總分之排序推薦本學院校級之績優導師，且至少須包括 1 名大學部一年級導師，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以總分之排序推薦本學院校級之績優導師，且至少須包括 1 名大學部一年級導師，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同上列備註。
六、	照現行條文	依排序推薦兩名績優導師，由本學院公開獎勵。	
七、	照現行條文	本原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遴選要點」辦理。	
八、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據校公告修改法規流程。